

岳林街道楼夹岙建筑渣土消纳场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岳林街道楼夹岙建筑渣土消纳场地建设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6-330213-04-01-57153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288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5443.0527万元。建设规模：拟建总库容约750万立方米建筑渣土消纳场地，配套建设库区排水系统、道路系统、绿化工程等，坝体建设涉及土石方自用量采用场地内边坡整治工程平衡自用，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楼夹岙村。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本次招标控制价245.7086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监理范围内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4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2.5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2.6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约73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岳林街道楼夹岙建筑渣土消纳场地建设工程监理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负责派遣总监理工程师；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冠城国际中心1幢4楼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155578968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728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5825584048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